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黄煌

受委托单位： 宁乡金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伟军

为了进一步依法规范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明确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力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范围

负责受委托单位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权限

（一）监督检查权。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二）现场处理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

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立即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三）调查取证权。有权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和固定证据。

（四）行政处罚权。对以下行政处罚案件，受委托单位可进行行政处罚：

- 1、实施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处罚）；
- 2、对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不含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进行行政处罚，实施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须经委托单位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

（五）提请查处权。受委托单位发现或者受理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超过委托权限以及初步认定为重大、疑难案件的，在取得初查证据后应当及时提请委托单位进行查处；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三、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监督、指导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对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 2、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3、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以及自身职能的调整变化，对委托的范围、方式和权限适时做出合理调整；
- 4、受委托单位不能正确行使委托职权或不符合委托条件的，

委托单位可督促其改正，并可以视其程度暂停、中止委托或者撤销相关行为，拒不改正的，委托单位有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职能，并提请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的相关人员予以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对受委托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和责任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健全工作规范，探索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的行政执法工作；

3、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事项、范围和权限内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计划执法、严格运用执法系统执法并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严格依程序执法，严格自由裁量，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使用规范文明用语，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不得将委托权再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5、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6、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按要求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

五、委托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月15日止。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本协议：（1）受委托单位超越、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的；（2）法律、法规、规章和省、长沙市、宁乡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决定不需要委托的；（3）受委托单位因机构合并或者撤销而丧失委托资格的。

六、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宁乡市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6年1月22日